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睿鈞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865號、112年度偵字第4180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88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睿鈞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邱睿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2月11日前某日，向曾智弘佯稱：可協助處理訴訟案件等語，致曾智弘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交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與邱睿鈞。

(二)於111年3月15日前某日（起訴書誤載為3月29日前某日），向蘇子棋佯稱：可協助處理訴訟案件等語，致蘇子棋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交付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與邱睿鈞。

二、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一)被告邱睿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曾智弘、蘇子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天河國際法律事務所113年1月30日113年天律字第1130130001號函。

01 (四)被告與告訴人等2人間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申辦之郵局帳
02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03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
04 分別於附表二、三所示之時間多次以相同之理由向同一被害
05 人詐取金錢，各均係基於同一不法所有之意圖所為之數個舉
06 動，侵害之法益同一，且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
07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08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9 續施行，應屬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被告所為上開2
10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四、審酌被告不知憑自身能力以正當管道獲取，竟以詐欺方式取
12 得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等2人之財產損害，所為殊值非
13 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被告雖與告訴人曾智弘
14 達成和解，然迄未依和解內容支付分文，有偵訊筆錄在卷可
15 參（偵一卷頁35）；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
16 害、本案犯罪情節，暨衡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
17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18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諸被告如上所犯詐
19 欺取財罪，罪質相同，手法相似，被害人不同，犯罪時間相
20 近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1 算標準。

22 五、沒收

23 (一)附表二、三各編號所示被告詐得之財物分別為新臺幣429,72
24 1元、100,727元，為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
2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二)以上因有多數沒收之宣告，依法應併執行之。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盧重逸

07 附錄論罪之法條

08 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 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表一：

編 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事實及理由欄 一(一)	邱睿鈞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柒佰貳拾壹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及理由欄 一(二)	邱睿鈞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柒佰貳拾柒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14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方式
1	111年2月11日 19時5分許	高雄市○○ 區○○街00	5萬元	轉帳至被告 申辦之郵局 帳號000000

		巷00號4樓 之1		00000000號 帳戶(起訴 書誤載為00 0000000000 00號,下 同)
2	111年2月11日 19時6分許	同上	3萬元	同上
3	111年3月1日2 0時49分許	同上	2萬7,037元	同上
4	111年4月1日2 1時40分許	同上	5萬元	同上
5	111年4月1日2 1時41分許	同上	5萬元	同上
6	111年4月2日1 4時22分許	同上	5萬元	同上
7	111年4月2日1 4時23分許	同上	2萬2,000元	同上
8	111年5月30日 18時41分許	同上	4萬684元	同上
9	111年4月24日 16時許	高雄市○○ 區○○○路 000號前	11萬元	當面交付與 被告

附表三：

編號	時間	金額	方式
1(此部 分起訴	111年3月15日 某時許	4萬元	當面交付與 被告

(續上頁)

01

書漏未 記載)			
2	111年3月29日 15時33分許	5萬元	轉帳至被告 申辦之郵局 帳號000000 00000000 號 帳戶內
3	111年3月29日 15時34分許	1 萬 727 元 (起訴書誤 載為1萬707 元)	同上